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2023〕35号 关于长郴管道汨罗段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长郴管道汨罗段改线工程〉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长郴管道汨罗段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3〕30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郴管道汨罗段改线工程总投资 3096.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临时占地总计 175 亩（约 116670m²），其中新建管道临时占地 103 亩，旧管道处理临时占地 72 亩。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汨罗镇。起点于汨罗镇江景村，桩号为 CCQM104-10，然后管道向西穿越一条现状沥青路，再转向西南方向，走双门口村与武夷山村之间，绕过高家坪村，在送瘟河旁转向东南敷设，沿送瘟河东岸，在杨家井村西面与原输油管道碰头，桩号为 CCQM107-14。项目新建管线 3.6km，涉及 300m 定向钻穿越水塘、120m 顶管穿越水泥路，全线采用 $\Phi 406.4 \times 9.5\text{mm}$ 、材质为 L415M 直缝高频电阻焊钢管，设计压力 10.0MPa，配套阴极保护、防腐、通信、辅助工程及临时工程。同时对原有旧输油管道的余油排尽并清洗后，对旧输油管道采用拆除和注浆无害化处理，其中管道拆除回收段 2.8km，管道注浆段 0.3km，注浆介质为水泥浆。管道注浆段包括北侧穿越 G240 国道段 30m，汨罗市第一高中至南侧穿越 G240 国道段 270m。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长郴管道汨罗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基本内容、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

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修复等各项工作，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的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开挖产生的泥浆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运输车辆和流动机械等冲洗、工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当地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清管、试压废水通过沉淀池经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就近排入周边排水渠内。旧管道清洗废水由管道出水端直接接入槽车内运至汨罗油库的含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在施工现场暂存与处理。营运期无工艺废水和生活废水产生。

施工期及营运初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通过现场设围栏、缩短工期、加强施工区管理、物料运输加盖蓬布、加强机械车辆维修保养、定期洒水、施工现场内道路硬化等措施控制扬尘影响；旧管道排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钢制管道与气囊孔连接后插入集油槽，集油槽内灌入清水防止油气混合物外泄；管道接口防腐有机废气、管道焊接烟尘及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无组织排放。施工期扬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定期对管道进行维护和管理，检查跑、冒、滴、漏情况，防止漏油产生的大气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合理的布局施工现场和安排作业时间、减少鸣笛、加强各类设备的维护和保

养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的产生，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施工过程中产生防腐材料容器、废吸油毡及废清管器（推球）等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依托汨罗分输站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工程余土近用于旧管道开挖施工带平整；废弃泥浆在泥浆收集池内干化后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废混凝土、清管及试压废水沉淀渣、焊接废料等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依托当地职能部门有偿清运；原线路旧输油管道由本企业自行回收处理；旧管线内油品排入新建的输油管道。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改线管段不设油罐、站场，无工艺固废；管道管理人员从现有管理机构-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汨罗分输站抽调，不新增人员，运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

5、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合理优化设计，减少对植被的占用和对农田生态系统的破坏；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及对野生动物的宣传力度，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施工结束后，做好现场清理及植被恢复绿化和复垦工作。

6、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施工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及各类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强化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应急

预案，贮备应急物资，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核工业二三 0 研究所。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